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FLORES MARK ARIEL ALOG(馬克)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貳佰伍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